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黃成功

代 理 人 邱顯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俊定、黃慧雲間因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688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聲請人沒有在聲請時一併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彭明賢